

八方悅鍋物 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國立東華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八方悅樂餐館 (八方悅鍋物花蓮明心店)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- 一、甲方職員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相關識別證，乙方提供同桌結帳特約 95 折優惠。
- 二、特約優惠農曆春節期間不適用。
- 三、特約優惠不與本店其他優惠活動並行。
- 四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五、甲方之員工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- 六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- 七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。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八、甲方須提供識別證樣張貼於附件一以供識別。
- 九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徐輝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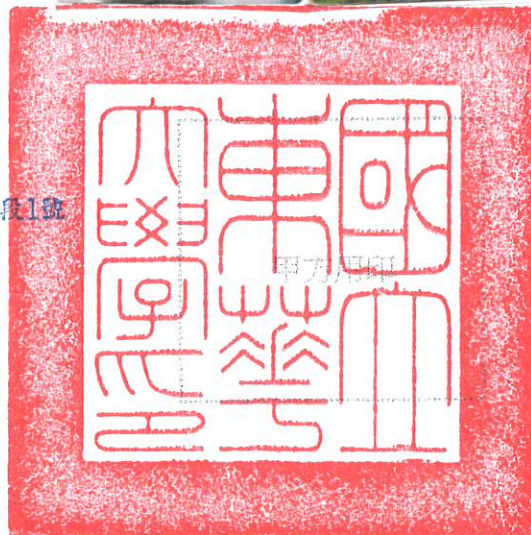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

電 話：03-8906313

統 編：08153719

聯絡人：潘佩辰

聯絡電話：03-8906313



乙 方：八方悅樂餐館 (八方悅鍋物花蓮明心店)

代表人：林志謙

地 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心街 1-20 號

電 話：03-8331665

統 編：9159309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